

Q/WYQ

文山云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YQ 0002 S—2023

云七饮（植物饮料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12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7月15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3-07-15 发布

2023-07-16 实施

文山云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云七饮（植物饮料）是以纯化水、三七茎叶、三七花、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经提取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云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飞

品安全

5326

云七饮（植物饮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云七饮（植物饮料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以纯化水、三七茎叶、三七花、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经提取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的云七饮（植物饮料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3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3.1.3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3.1.4 纯化水：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3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组织形态	均匀，静止后允许有少许沉淀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业标准
S-
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锡 ^a , mg/L ≤	150	GB 5009.16
锌、铜、铁的总和 ^b , mg/L ≤	20	GB 5009.14、GB 5009.13、GB 5009.90

^a: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的食品; ^b仅适用于金属罐装饮料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2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最小包装, 抽样数量为12个最小包装 (不得少于2kg), 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